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东兴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以下简称合并各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合并各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合并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代码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交易期间/交易日期
1	徐俊卿	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601995.SH	2,800	2,800	0	2025.06.25-2025.10.10
			601059.SH	1,500	1,500	0	2025.06.05-2025.06.09
2	卢春彪	信达证券员工卢鹏程的父亲	601995.SH	5,000	5,000	0	2025.09.02-2025.09.03
			601198.SH	29,300	29,300	0	2025.07.28-2025.08.18
3	臧红雨	信达证券之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臧倚贤的父亲	601995.SH	0	5,000	0	2025.06.25
4	王慧兰	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职工监事侯一平的母亲	601995.SH	0	1,500	0	2026.01.06
5	罗小刚	东兴证券之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601198.SH	0	200	0	2025.09.30
6	周宇凌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总监	601059.SH	6,000	6,000	0	2026.01.26-2026.02.09
7	潘希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	601059.SH	100	100	0	2025.07.04-2025.08.22
8	任玉柱	信达证券员工任雪莹的父亲	601059.SH	400	400	0	2025.06.10-2025.06.11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和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徐俊卿

徐俊卿为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徐俊卿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2、卢春彪

卢春彪为信达证券员工卢鹏程的父亲,卢春彪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卢鹏程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3、臧红雨

臧红雨为信达证券之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臧倚贤的父亲,臧红雨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臧倚贤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4、王慧兰

王慧兰为东兴证券之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职工监事侯一平的母亲,王慧兰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侯一平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5、罗小刚

罗小刚为东兴证券之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罗小刚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6、周宇凌

周宇凌为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业务总监,周宇凌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7、潘希

潘希为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潘希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不再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

(4)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8、任玉柱

任玉柱为信达证券员工任雪莹的父亲,任玉柱已出具《关于买卖本次交易相关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任雪莹已出具自查报告,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

(3)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情况

1、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金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75,700	75,700	10,5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1,200	8,900	34,5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40,205,431	39,740,073	1,341,603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00,800	109,800	75,30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51,200	41,600	9,6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4,964,744	65,285,625	108,585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461,200	107,800	2,445,60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12,800	12,100	7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金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存在的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和/或融资融券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东兴证券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东兴证券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15,300	13,300	2,0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兴证券及东兴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查期间无交易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兴证券及东兴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69,200	6,700	62,5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东兴证券及东兴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东兴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在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自营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或量化对冲策略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信达证券

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信达证券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账户	628,800	627,500	1,300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2)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查期间无交易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查期间无交易			

注:统计口径包括信达证券及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信达证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存在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自查标的股票的交易,是信达澳亚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454,500	307,900	156,800

(2)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550,200	550,300	11,40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账户	520,600	521,400	3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做市业务账户	200	200	0

(2)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做市业务账户	300	300	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做市业务账户	200	200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存在做市业务因开展ETF申赎,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90,000	90,000	0

(2)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57,800	94,400	96,60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92,452	192,452	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中金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场外自营对冲业务账户	1,390,902	1,416,803	35,926
自营业务账户	116,100	115,800	5,80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300	0	5,700

(2)买卖东兴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场外自营对冲业务账户	6,794,800	6,915,100	35,300
自营业务账户	536,100	566,000	16,10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0	0	16,0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95,300	97,300	0

(3)买卖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场外自营对冲业务账户	5,700,712	5,765,012	2,800
自营业务账户	267,900	382,800	4,9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16,900	16,900	0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	100	0	4,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自营账户、融资融券账户、场外自营对冲账户、资产管理账户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市场化的日常经营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其他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中金公司、东兴证券和信达证券A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公告编号:临2026-025
900922　　三毛B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91号B幢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27,1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021,0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7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重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贵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64,538	97.8591	1,123,160	2.0791	33,400	0.0618
B股	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870,638	97.8593	1,123,160	2.0789	33,400	0.061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25,138	97.9712	1,062,560	1.9669	33,400	0.0619
B股	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931,238	97.9715	1,062,560	1.9667	33,400	0.0618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64,538	97.8591	1,123,160	2.0791	33,400	0.0618
B股	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870,638	97.8593	1,123,160	2.0789	33,400	0.06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6,844	98.4742	780,360	1.4445	43,894	0.0813
B股	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202,944	98.4744	780,360	1.4444	43,894	0.08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17,344	97.7717	1,165,860	2.1582	37,894	0.0701
B股	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823,444	97.7719	1,165,860	2.1579	37,894	0.0702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91,344	97.7236	1,166,060	2.1585	63,694	0.1179
B股	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797,444	97.7238	1,166,060	2.1583	63,694	0.11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11,695	38.0941	1,123,160	60.1181	33,400	1.7878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72,295	41.3378	1,062,560	56.8745	33,400	1.7877
3	2025年年度报告	711,695	38.0941	1,123,160	60.1181	33,400	1.7878
4	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4,001	55.8811	780,360	41.7695	43,894	2.3494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664,501	35.5680	1,165,860	62.4037	37,894	2.0283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38,501	34.1763	1,166,060	62.4144	63,694	3.4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竞伟、秦泓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24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临2024-033号),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708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8月1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	债券简称	26中储发展MTN001(并购)
代码	102682047.IB	期限	2年期
本期发行金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1.59%
起息日	2026年6月5日	兑付日	2028年6月5日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天津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29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已到期,为保证中储天津有限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中储天津有限在农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农行天津和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如愚

5、注册资本:16,964.7290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969.33	121,428.28
负债总额	50,355.91	95,753.26
净资产	25,613.42	25,675.02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187.24	35,680.88
净利润	1,056.06	61.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5亿元

3、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根据中储天津有限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详情请查阅202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有限提供担保总额为4.01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核电一期工程1、2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标段Ⅱ)合同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公告编号:临2026-024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6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债券期限10年,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88%。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85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